

607-52/3808

0108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关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
探索国家形式与政权构成的历史分析

——兼论资产阶级共和国在中国的幻灭

汪 玉 凯

陕西省行政学院

1991年7月

内 容 提 要

本文认为,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斗争中,对未来国家形式、政权构成的探索与实践,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的过程。这一探索紧紧围绕中国革命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党所面临的主要任务展开和深化,并反映出不同发展阶段特征。文章比较系统地分析了从党的建立前后直至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建立新型国家政权的发展演变过程。文章指出,土地革命以前,由于党尚处于幼年时期,加上当时的客观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们党对未来国家政权的进一步探索。土地革命时期所经历的两次转折,表现出中国共产党人的极大创造;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在国家政权的探索与实践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新民主主义论》的发表,标志着国家政权理论的形成;抗战胜利前后我们党所倡导的建立联合政府的主张,既不意味我们党放弃最高纲领,也不意味改变一般纲领,而是在特定条件下的一种策略选择,是一种具体纲领;全面内战爆发后,经过与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较量,宣告了第三条道路在中国的破产。

文章最后指出,新中国诞生后建立起来的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是近代中国社会、中国革命发展的必然选择,这种国家政权形式的确立与资产阶级共和国在中国的幻灭,都有其不可逆转的历史必然性。

国家政权问题,是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作为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当然也不例外。可以说,从中国共产党诞生之日起,就把夺取国家政权,使自己上升到统治地位,作为直接的目的。

然而,经过二十八年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国共产党人建立起来的国家政权,既不是“苏维埃”式的、单一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也不是资产阶级共和国式的多党轮流执政的国家政权,而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这中间究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还是历史发展的误会,笔者以为,只要客观地分析和考察一下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实践中,对国家形式及其政权构成所进行的一系列艰苦探索,就不难得出正确的结论。

一

还在中国共产党诞生之前,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在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思想论战,就已涉及到未来的国家政权问题。限于当时的条件,基本上停留在要不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等原则问题的争论上。至于在中国,这种专政的具体形式是什么,它与中国革命的性质、动力、前途有哪些内在联系,则几乎很少涉及。比如1920年,当无政府主义者挑起国家政权问题的论战时,陈独秀等人发表了许多文章。他们一方面强调国家政权的重要性,指出资本主义国家中的不平等及一切罪恶,并非是抽象的“国家形式”造成的,而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又强调,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决不能把“政权及自由”送给资产阶级,否则,就等于“劳动阶级自杀”^①。就在同一年,远在法国的蔡和森也认为,建立苏维埃式的无产阶级专政,既是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一种锐利武器,也是改造社会的一种重要方法。他在给毛泽东的信中,详细阐述了他的理由。他指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无政权不能集产”,“不能改造经济制度”;“无政权不能保护革命,不能防止反革命,打倒的阶级倒而复起,革命将等于零”^②。他的结论是,要“打破资本经济制度,其方法在无产阶级专政,以政权来改建社会经济制度”。毛泽东在给蔡的回信中对蔡的主张“表示深切的赞同”^③。从毛泽东的思想发展来看,当时正处在世界观刚刚转变的时期,当罗素在中国宣扬反对劳农专政的无政府主义思想,以及在法国的中国留学生蔡和森、肖子升等人在围绕用什么方法改造中国等问题上发生分歧时,毛泽东公开批评了无政府主义和绝对自由主义等错误主张,强调了建立革命政权的重要性以及用劳农专政的方法改造中国的必要性。他指出,“非得政权则不能发动革命,不能保护革命,不能完成革命”,用“社会政策”、“社会民主主义”、“无政府主义”以及温和的“共产主义”方法,都是不能解决中国问题的。而只有用

“激烈方法的共产主义，即所谓劳农主义，用阶级专政的方法，是可以预计效果的。故最宜采用”④。

如果说在共产党成立之前，一批初步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对包括无产阶级专政在内的未来国家政权所进行的种种思考，反映了他们从整体上已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并试图将这种基本原理运用于改造中国社会的理性探索，那么，从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在党纲中有关未来国家政权种种原则的确立，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人已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政权理论，直接地运用于改造中国社会的伟大实践之中。

1921年，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宣告成立，紧接着在党的二大上，提出著名的反帝反封建的最低纲领。在此后的若干年间，随着国共统一战线的建立，掀起了大革命的高潮，但在未来国家政权问题的探索上，却出现了更为复杂的情形。这突出地表现在党的一大、二大通过的“党纲”、“宣言”以及国共合作的实践过程之中。

在党的一大后发表的第一个《党纲》中，对未来国家政权的规定应该说是明确的。《党纲》中指出，中国共产党“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要领导工人阶级用阶级斗争的手段，推翻资产阶级政权，消灭私有制和一切阶级差别。但在党的二大宣言中，除了重申一大的上述原则外，还提出了某些现在看来并不确切的具体主张。比如宣言在分析中国革命胜利后的国家政权问题时认为，“民主革命成功了，无产阶级不过得着一些自由与权利”，当资产阶级迅速发展而无产阶级处于对抗地位时，无产阶级需要实行“与贫苦农民联合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二步奋斗”。并预言，“如果无产阶级的组织力和战斗力坚固，这第二步奋斗是能跟着民主革命胜利以后即刻成功的”。

党的一大、二大对未来国家政权的这些论断是很发人深省的。首先，党的一大对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未来国家政权的形式等规定，虽然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但是却远离中国的实际，它表明，当时的中国共产党人，尽管有改造中国社会的雄心，也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指导，然而还不懂得如何将这种原理运用于指导中国革命运动的具体实践中。其次，党的二大对未来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民主革命胜利后的国家政权的认识，虽然还不很清楚，但已经看到了中国革命第一步必须完成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将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目标区分为最高和最低纲领两部分，这一有重大意义理论的确立，对中国民主革命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已被历史发展所证实。从整体上看，党的二大无论从理论还是实践上，都在一大的基础上，将中国革命大大向前推进一步。第三，上述现象也说明，把马克思主义运用于中国革命的实际，不可能是轻而易举的，每前进一步，都有可能付出一定的代价。中国革命的艰巨性、复杂性，决定了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艰难性。

由于当时的中国共产党尚处于幼年时期，也由于急促而来的第一次国共合作，在土地革命以前，虽然相当一批共产党人已看到了无产阶级在未来国家政权中应处的

历史地位,但是从总体上说,在党的主要领导人陈独秀的错误思想影响下,中国革命在其后的若干年实践中,没能从根本上纠正二大在政权理论方面出现的某些偏颇,并从两个方面得到继续发展:一是陈独秀提出的“二次革命论”,二是在国共合作中过多地受到孙中山国民党建国方针的影响。

就前者来看,党的二大后陈独秀发表了《资产阶级革命和革命的资产阶级》等文章,把二大中出现的“二次革命论”的苗头,系统化、理论化,认为“国民革命成功后”,“自然是资产阶级握得政权”,只有等资本主义得到充分发展,“幼稚的”中国无产阶级进一步壮大成熟,然后才能举行社会主义革命,获得政权^⑤。这种错误理论,成为后来陈独秀在统一战线中放弃无产阶级领导权的重要理论依据及其思想基础,给中国革命造成严重后果。就后者来看,由于孙中山在与中国共产党建立统一战线的过程中,接受了中共提出的反帝反封建政治纲领,改组了国民党,从而使国民党由一个资产阶级政党改变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的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当时的共产党人原则上接受了国民党的一大宣言。在这个宣言中,详细规定了以“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为核心的建国大纲,如总统的产生、政权结构、形式,实施的方法步骤以及内政外交政策等,而对于提出反帝反封建政治纲领的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作用,则几乎完全没有涉及。这个宣言,恰恰是出自苏联驻中国政府顾问鲍罗廷之手,并经过第三国际的审定。国共合作的建立,对中国革命无疑有重大意义,然而在国共合作过程中,从共产国际方面表现出的注重国民党、轻视共产党的倾向,以及中国共产党人在当时条件下对国民党一大宣言的原则接受,再加上中国革命当时面临的紧迫任务,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中国共产党人对未来国家政权及其形式的进一步探索。

二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中国共产党人在极其严峻和困难的环境下,开始了建立新型革命政权的伟大实践和探索。

在土地革命的十年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人对革命政权的探索与实践,概括起来讲,大体经历了两个转折:一是从红色政权的开创到苏维埃共和国的建立;二是从苏维埃共和国向人民共和国的转变。

一、关于从红色政权到苏维埃共和国的转折

在第一个转折中,红色政权的创建是与探索农村包围城市革命道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我们知道,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曾发动过一系列武装暴动,但是这种以夺取中心城市、建立城市政权的武装斗争,在革命处于低潮、反动势力异常强大的社

会环境下是很难成功的。正是在这样的危急关头，独具慧眼的毛泽东带领秋收起义部队上了井冈山，开辟了第一块革命根据地，从而把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建立革命根据地紧密地结合起来，为中国革命开辟了一条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正确革命道路。在这一开创性的伟大实践中，毛泽东看到了在农村建立革命政权的极端重要性，并在他领导的根据地内的乡、区、县以及边界普遍建立了工农兵政府。他的基本主张是，通过武装斗争、建立红色政权，深入土地革命，扩大革命根据地，并从政权理论方面回答了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发展，工农兵政权的性质、组织形式、权力结构，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及与土地革命、武装斗争的关系等，从而为在以农村包围城市革命道路的实践中进行政权建设，指明了方向。例如，毛泽东在论述根据地政权组织中的工农兵代表会的作用时指出，工农兵代表会，在县、区、乡的政权中还没有普遍建立，即使建立起来的，“亦仅认为是对执行委员会的临时选举机关；选举完毕，大权览于委员会，代表会再不谈起”^⑥，这种“没有代表大会作依靠的执行委员会，其处理事情，往往脱离群众的意见”^⑦。并认为，在根据地的政权建设中，不仅要按照各级代表会的组织法，健全和完善这一组织形式，使之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而且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主义的制度”，使其在革命斗争中显示出“它的效力”。

1931年11月，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通过了宪法大纲，产生了以毛泽东为主席的临时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宣告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诞生。在宪法大纲中，规定了这个新型国家的政权性质、任务、组织形式、原则，工农劳动人民享有的各项民主权利以及一系列内政外交政策。《大纲》中指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政权性质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它的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在中国的统治，“保证苏维埃区域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和达到他在全国的胜利”，统一中国，进行苏维埃的经济建设。《大纲》规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组织国家政权，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是最高权力机关。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人民委员会，处理日常政务。可以看出，这个宪法大纲虽然还不可避免地带有苏俄经验的影子，在某些政策方面，也受到当时统治中央政权的“左倾”错误的影响，但它却是我国建国后新型国家政权的雏形。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诞生，以及宪法大纲的颁布，一方面说明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土地革命的伟大斗争中，在探索革命政权方面已实现了由局部的红色政权到更大范围的国家政权的转变，宪法大纲中确立的种种原则，大都是毛泽东提出红色政权理论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二者之间在整体上显示出理论指导的一贯性。同时，苏维埃工农代表会议体制的确立，标志着这种制度与资产阶级议会制度的原则区别，正如周恩来后来指出的，“列宁说苏维埃政权不仅可以用于资本主义国家，而且可以用于殖民地国家。毛泽东同志发展了这种思想，把它发展为中国的代表会议制。这种政权是一元化的，不是两权并立的”。周恩来在1943年的这一分析，是十分正确的。另一方面

也说明,这种转变又是在极其艰险困难的条件下实现的。因为从蒋介石叛变革命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建立期间,不仅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势力相勾结,对中国革命进行残酷的镇压,阶级斗争异常尖锐、激烈,而且在中国共产党内部,也曾发生了接二连三的“左倾”机会主义错误,对革命事业造成严重后果。比如党的六大在肯定建立苏维埃政权等方面是有重要意义的,然而却继续强调“一省或几省革命高潮与苏维埃政权的前途是可能的”,“以苏维埃为国家政权形式的工农民权独裁,就可以成为转变到无产阶级独裁的出发点”等,仍然是宣扬城市中心的。这些论点,为后来的“左倾”冒险主义留下了缺口,给毛泽东等领导的包括建立革命政权的根据地建设,带来严重影响。

二、关于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到人民共和国的转折

就第二个转变来看,是与日本加紧对中国的入侵以及由此造成的严重民族危机紧密联系的。“华北事变”爆发后,中国共产党为了动员全国各族人民起来抗战,挽救民族危亡,发表了著名的“八一宣言”,提出成立“国防政府”和建立抗日联军的主张。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毛泽东和朱德以中国苏维埃共和国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名义,联名发表了《抗日救国宣言》,提出了抗日救国的十条纲领,并进一步重申了《八一宣言》中有关组织国防政府的主张。紧接着在党的瓦窑堡会议上,清算了“左倾”关门主义,提出了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等一系列重要策略原则。其中在国家政权问题上,在倡导建立“国防政府”的同时,还决定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共和国改变为苏维埃人民共和国。

现在看来,当时的中央以及毛泽东等在促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的过程中,围绕国家政权问题,其基本思路集中表现为依次递进的三个方面:

一是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党中央认为,这种政权的性质是在“反日反卖国贼共同目标之下的各阶级联盟”,其组织形式是将各种爱国的“团体、军队、政权集合起来,加上苏维埃与红军的力量”,就成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最高形式”^⑧。

二是为了适应建立抗日战线形势的需要,在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国家政权内部,将苏维埃工农共和国改变为人民共和国。毛泽东对这种改变曾给予极为深刻的分析。首先他指出,人民共和国口号的提出,将使我们的政府,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如果说我们过去的政府是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联盟的政府,那么,从现在起,“还要加上一切其他阶级中愿意参加民族革命的分子”。这就是说,“我们的政府不但是代表工农的,而且是代表民族的”。其次,毛泽东还认为,这种转变也是基于新形势下革命动力出现的某些变化。他指出,抗日战争中,革命的动力,基本上依然是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现在“则可能增加一个民族资产阶级”,尽管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同工人阶级的利益是有冲突的,但是,当民族资产阶级参加反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二者就有了共同的利害关系。而人民共和国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代,并不没收民族

资产阶级的工商业,而是鼓励他们的发展。因为这种发展是有利于中国人民,而不利
于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因此,要给他们在政府中“说话做事的权利”^⑨。

三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在全国建立统一的民主共和国。1936年9月,根据全国抗日形势的发展以及国内阶级关系的急剧变化,党中央进一步提出在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民主共和国的主张。毛泽东在分析民主共和国国家政权的性质、组织形式及前途时指出,民主共和国“不同于一般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它应该是一个工农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联盟的国家”,也是“排除汉奸卖国贼在外的一切抗日阶级互相联盟的国家和政府”。政府的组织形式是“民主集中制”,“将民主和集中两个似乎相冲突的东西,在一定形式上统一起来”。至于这个国家的前途,他指出,“虽仍然有走上资本主义方向的可能,但同时又有转变到社会主义方向的可能”。他认为,中国无产阶级政党应“力争这后一种可能”^⑩。

不难看出,党中央以及毛泽东在土地革命后期围绕建立国家政权所提出的上述种种主张,不仅正确地分析了形势,把握住了有利时机,而且在国家政权的理论与实践方面,也大大向前迈进了一步。这个转变,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人在探索中国革命道路的同时,在国家政权问题上,也已摆脱了“苏维埃”模式的影响,把马克思主义的政权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

三

如果说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权方面的两次转变,为后来在这一问题上的探索与实践,提供了基础,那么,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以陕甘宁边区政府为代表的根据地政权建设的种种创造,以及抗战胜利前后我们所进行的建立联合政府的尝试,则为新型的国家政权理论的最终形成、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中间的许多新鲜经验,即使对于今天,仍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关于以陕甘宁边区为代表的政权建设实践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确认了陕甘宁边区的合法地位,并将之列为国民政府的直辖区和组成部分。在此之前,我党曾于1937年2月宣布取消两个政权对立的局面,将陕甘宁苏区改为陕甘宁特区,从苏维埃民主制度改变为议会民主制度,接受国民政府的指导。随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以及全民族抗日形势的发展,我们党所领导的陕甘宁边区和其他抗日根据地的政权建设,取得了卓越的成就。

就陕甘宁边区来看,其政权建设经验,集中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首先,颁布了选举条例,确定了“普遍、直接、平等”的选举制度,并按照这一原则,选举边区、县及乡级参议会的议员,组织各级参议会,选举各级政府。据资料显示,从1937年以来,陕甘宁

边区共举行过三次普选,且一次比一次完善。对这一选举,当时担任边区政府主席的林伯渠曾作过这样的概括,他说,抗日民主制度的主要特点,“表现在新的选举原则,就是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投票的原则上”^①。其次,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为了使边区党和政府的各项工作有所遵循,使人民的基本政治权利得到法律保障,陕甘宁边区曾两次颁布施政纲领,使其成为边区一切工作的准绳,这对加强边区的政权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第三,选举产生了参议会,作为人民行使权利的民意机关。各级参议会,不仅是包括各党派、各阶级阶层代表的民意代表机关,而且是边区人民参与政治的最高权力机关。它拥有对各级政府的选举、罢免,对政府工作的审议、监督、弹劾、咨询以及制定、颁布法律、法令、条例等各种权力,这与资产阶级议会的清谈,有本质的区别。第四,坚持了政权结构中的“三三制”原则。“三三制”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条件下,在政权建设方面的一个伟大创造,按照这一原则,在政权结构中的人员分配,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中间分子占三分之一。在这里,共产党员代表无产阶级和贫农,左派进步分子代表小资产阶级,中间分子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1941年,党中央还进一步指出,“三三制”不仅要实行于议会,还要实行于政府机关中,要建立符合贯彻执行“三三制”的各种社会政策和方法,并将之写入施政纲领。在陕甘宁边区的带动下,全国各抗日根据地,普遍实行了这一原则,扩大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推动了抗战事业的发展。正象邓小平同志当时指出的,“三三制”的抗日民主政权原则,已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它表现为几个革命阶级对一切反动派的“联合专政”,能够团结大多数以与“日寇、汉奸、新日派、反动派进行斗争”,又能“保证共产党员与进步势力结合起来的优势”,所以是“敌后抗战的最好政权形式”^②。

二、关于以新民主主义政治为基石的新型国家政权理论的确立

1940年,毛泽东发表了《新民主主义论》。这部有划时代意义著作的问世,标志着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探索国家政权方面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也标志着新型国家政权理论的最终确立。这一理论的基本点,至少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首先,毛泽东把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作为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第一步奋斗目标。他认为,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在一定历史时期中所采取的国家形式,无非有三种选择:一是“旧式的、欧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共和国”;二是“苏维埃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的共和国”;三是既区别于第一种、又区别于第二种的“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他进一步指出,作为旧民主主义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在今天“已经过时”了,而无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将来要成为一定时期中的世界统治形式”,但是那种共和国,“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还不适用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因此,在目前的中国,“只能采取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家形式”,而且是“不可移易的必要的形式”。

其次,毛泽东论证了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这一国家形式的过渡性。他认为,由于新民主主义国家政权是几个阶级的联合专政,又是在一定历史时期所必须采取的国家形式,这就决定了它的过渡性。而无产阶级在联合专政中的领导地位,又决定它只能向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共和国过渡,而不是向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过渡。正因为如此,他预言,社会主义共和国“无疑将成为一切工业先进国家的国家构成和政权构成的统治形式”。

第三,毛泽东第一次区分了国家政权中的“国体”与“政体”概念,并阐明他对此的基本主张。他认为,几十年来搞不清的国体问题,实际上就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资产阶级常常隐瞒这个事实,“用‘国民’的名词达到其一阶级专政的实际”。而政体,则是指“政权的构成的形式问题”,也就是说“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在他看来,中国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政府,这样才能作到国体与政体的相适应。正象他指出的,“国体—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

应当指出,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国家形式、政权构成的上述基本理论,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权实践提供了丰富经验外,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以他为代表的一批无产阶级革命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中国国情、特别是对民族资产阶级的科学分析基础之上的。在《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中,他对新民主主义国家形式的论述,也首先是从深入剖析中国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入手的。这足以说明,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特性所具有的典型性的科学发现,不仅为正确理解中国革命的性质、前途提供了一把钥匙,而且也为建立新民主主义国家政权理论,奠定了一块基石。

三、建立联合政府的尝试

在抗日战争胜利前后,中国共产党人在国家政权的探索方面,曾进行了一次与国民党及其他民主力量建立联合政府的尝试。这一尝试从党的七大正式提出,到抗战胜利后的具体实施,历时近两年的时间。为什么在新型的国家政权理论已完全形成,我们奋斗目标已十分明确的情况下,还要建立一个包括大资产阶级在内的联合政府呢?这完全是由当时的政治形势以及斗争需要决定的。在党中央和毛泽东看来,抗战胜利后,中国存在着光明与黑暗两种前途,要使中国避免内战,走上人民渴望已久的和平民主建国道路,首先要结束国民党的独裁统治和一党专政,这是所有问题的前提。因此,以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为基础,给人民以一定的权利,承认各民主党派的合法地位,建设一个独立、自由、富强的新中国,就成为我们党现实的行动目标,这个目标就是建立一个联合政府。

按照毛泽东的设想,联合政府既不是中国共产党人最终要实现的反映最高纲领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也不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要实现的反映一般纲领

的、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几个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政权，而是一个废除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民主联合政府。这个联合政府能够为“各个抗日民主党派互相同意”，并反映中国共产党人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战胜利后这个特定时期在国家政权问题上的“具体纲领”。

应当指出，党中央和毛泽东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提出建立联合政府的主张，是有其重要的实践和理论意义的。从实践方面看，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社会正处在新的历史转折关头，蒋介石既不愿意放弃他的独裁统治，又要欺世盗名装出一付热爱和平民主的伪善面孔，他是在和平建国的幌子下，积极调兵遣将，妄图把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武装力量消灭掉。这正是他在抗战胜利后几次电邀毛泽东赴重庆谈判，勉强签订《双十协定》，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的基本动因。而中国共产党人也正是在看清蒋介石的这一本质之后，采取了以革命的两手对付反革命两手的策略；这就是对于人民渴望的和平民主，只要有一线希望都要诚心诚意地去争取，同时作好蒋介石发动内战的准备。在上述思想指导下，抗战胜利后，我们党不仅以极大努力争取国内和平，实现和平建国，而且还作了一些必要的让步。比如，1946年初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包括《和平建国纲领》、《政府组织》、《宪法草案》等五项决议，应该说就不是新民主主义的，而是旧民主主义的^⑬。因为从总体上看，它反映了中间派的政治路线。《宪法草案》中所规定的国家政治制度，基本上是两方三权鼎立的资产阶级议会政治，而对于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地位，新民主主义国家形式和政权形式，也都没能得到确认。即使如此，考虑到当时的客观环境，我们党也原则上予以确认。正象周恩来1946年3月批驳国民党二中全会破坏政协决议的行为时指出的，中国共产党愿意“坚决实行自己签了字的停战协定、政协决议和整军方案”，“政协的一切决议不能动摇或修改，这是由五方面代表起立通过的，应成为中国的民主契约”，谁要破坏，谁就是破坏今天中国的民主和平团结统一^⑭。从理论方面看，我们党的上述行动纲领，是在毛泽东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的政权理论指导下确定的。继《新民主主义论》后，毛泽东在最高纲领和一般纲领之外，又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在各个不同发展阶段具体纲领概念。按照这一理论，在整个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几十年中，我们党的新民主主义一般纲领是不变的。但是这决不意味着在这个大阶段的各个小阶段的情况也是不变的。正因为各个小阶段的情况的变化，也决定“我们的具体纲领便不能不有所改变”。抗战后我们同意首先建立一个联合政府，就是在新民主主义一般纲领不变的前提下，具体纲领在不断变化的具体表现，只有一个个具体纲领实现了，才能使作为一般纲领的新民主主义国家政权的实现^⑮。毛泽东的上述思想，显然在《新民主主义论》中确立起来的国家政权理论，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尽管由于蒋介石国民党的阻挠破坏，联合政府没能建立起来，蒋介石以撕毁《双十协定》和政协决议，发动了内战，但同时也使中国人民进一步看清了蒋介石的反动

面目。对此，毛泽东曾深刻地指出，国民党在承认了我们提出的和平建国方针后，再发动内战，“他们就在全国和全世界面前输了理，我们就更有理由采取自卫战争，粉碎他们的进攻”。这同时也证明，我们党在抗战胜利前后积极倡导建立联合政府的正确性。

四

建立联合政府的尝试和失败，使中国共产党人进一步明白了一个真理：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政权，是决不会放弃独裁统治和一党专政的统治地位的，也不可能对人民群众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让步。这再一次证明，蒋介石不仅不允许在中国建立确立无产阶级领导地位的新民主主义国家政权，而且连一个曾经被他接受的旧民主主义式的联合政府，也根本无法产生。这就是蒋介石之所以不顾人民的强烈反对和世界舆论和谴责，一意孤行地把中国拉向黑暗的根本原因。

全面内战爆发后，中国共产党制定了打败蒋介石的正确政治方针和军事原则，并在国家政权问题上，不适时机地提出新的政治纲领。这就是：“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⑩。毛泽东反复强调，194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中提出的这个奋斗目标，既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政治纲领，也是中国共产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需要进一步分析的是，我们党提出的上述政治纲领，虽然得到包括各民主党派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但是对于所要建立的“民主联合政府”内涵的理解，中国共产党与那些企图走中间道路，在中国建立欧美式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则有本质的区别。

就我们党在这一时期行动策略看，继续沿用联合政府的口号，不仅可以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扩大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地孤立蒋介石反动集团，而且从政策上也显示出前后的一贯性。然而，就其联合政府的内涵来说，这时的联合政府与内战爆发前的联合政府则有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说内战爆发前我们迫于当时的形势，也为了实现第一步对国民党独裁政权的改造，主张建立的联合政府是一个与新民主主义一般纲领有一定距离的国家政权，那么，在打倒蒋介石后中国只能建立一个直接体现新民主主义一般纲领的新型国家政权。在这个政权中，一方面要排除大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另一方面无产阶级要担负起领导责任。

1948年1月，毛泽东在《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一文中，对这种新型国家政权的体制、形式作了精辟的论述。他认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政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权。这个人民大众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而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是这个政权中的主

体。他指出,人民大众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其权力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政府。而工人阶级则要“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于人民大众的国家及其政府的领导”。可以看出,建国后我们党领导建立的政权,包括国名的确定,基本是在毛泽东的这一思想指导下完成的。

从一些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政治态度看,显然是另一种情况。他们理解的民主联合政府,并不是我们党所指的新型政权的民主联合政府,而是资产阶级共和国式的民主联合政府,因为他们既反对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反对内战,也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非资本主义前途,而是幻想在中国建立欧美式的资产阶级国家政权,走所谓第三条道路。这一点从一些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在全面内战爆发后发表的对时局的主张中,看的非常清楚。他们一方面以不偏不倚的第三者立场,要国共两党“结束党争”,停止内战,恢复1946年旧政协通过的五项决议;另一方面主张代表中间势力的各民主党派,在国家的危难关头,担负起和平建国的政治责任。比如民主同盟在1947年召开的二中全会报告中,把旧政协通过的五项决议称为“中国的大宪章”,要求各党派都必须“共信共守”,指出中国唯一可行的方案,就是成立“举国一致各党派都能参加的联合政府”。还比如,中国民主建国会于1946年10月发表的对时局的意见中指出,在国共冲突日益扩大的情况下,“国共以外”的中间势力,更应挺身而出,负起“制止内战”、“保护政协的道路”的责任,要靠“广大人民的支持”,实现和平民主。

上述现象说明,在决定中国前途命运的历史关头,由于不同的政党所代表的阶级利益不同,决定他们对民主联合政府理解的差异。作为资产阶级代表,那些企图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人,既不真正了解中国的国情,不理解中国共产党在特定条件下具体纲领与一般纲领的内在联系,也看不到中国发生内战的真正根源,甚至把一场关系中国前途命运的人民战争,不加分析地归结为“党争”,并幻想在中国走第三条道路,这种严重脱离中国社会现实的政治主张,必然被滚滚而来的历史洪流所淹没。

1948年后,随着解放战争的迅猛发展,各民主党派的政治态度发生很大变化。同年5月,中国共产党发出了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建议,立即得到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热烈响应。他们纷纷表示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结成民主统一战线,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而奋斗。1949年3月,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郑重宣布,“召集政治协商会议和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一切条件,均已成熟”,“一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都站在我们方面”。

在新的国家政权即将建立的关键时刻,毛泽东在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召开之际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这篇光辉文献。在这篇著作中,他深刻分析了中国建立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历史必然性,论证了各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重要性,并指出中国不可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毛泽东的这篇著作决不是有感而发,而是有强烈的针对性。因为当时一些民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

还在幻想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国家政权，特别是少数民族资产阶级的右翼代表人物，极力否认无产阶级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一些国内外阶级敌人也污蔑我们要建立的政权是“独权政府”，是“一党独裁”。这就不能不引起中国共产党人的高度警惕。正因为如此，从理论上系统阐明我们党的一贯主张，就成为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值得指出的是，毛泽东在这篇著作中除了系统论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系列相关理论外，还站在历史的高度，第一次对资产阶级共和国为什么不能在近代中国建立，作了极为深刻的分析。他认为，近代先进的中国人之所以一次又一次地向西方寻求救国的真理，而又一次一次地失败，最根本的是由帝国主义的侵略造成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外国有过的，中国不能有，也因为中国是受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他指出，帝国主义的侵略打破了中国人学习西方的迷梦，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又使西方资产阶级的文明，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一齐破了产。因此，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让位给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让位给人民共和国，就成为历史的必然。

毛泽东的上述论断之所以无懈可击，有强烈的说服力，就在于他深刻地揭示了近代中国社会，中国革命发展的内在规律，从中国社会的演进、发展来看，它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结束封建帝制的。然而，一代封建王朝的结束，并没有改变中国的社会形态，也没有改变奴役、掠夺、控制中国的帝国主义主宰中国的局面，中国仍旧在西方资本主义与东方封建主义的历史夹缝中受到挤压，先进于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给西方带来了空前的富强、繁荣，而给中国带来的却是痛苦和黑暗；东西方历史进程的差异，再一次把中国社会抛向历史的深渊。从中国革命的发生、发展来看，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虽然有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但是他最终并没能建立起一个他长期梦寐以求的、真正的资产阶级国家政权。这决不是这一代先进中国人的无能，而是历史的发展进程以及由此造就的软弱的中国资产阶级已将这种国家形式在中国宣判了死刑。因此，要使中国摆脱被奴役、掠夺、控制的地位，只有结束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在中国的统治。而能够担当起这个历史重任的，不是早已一蹶不振的中国资产阶级，而是中国无产阶级，这就决定，结束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后，只能建立一个超越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新型国家政权。这就是近代中国社会、中国革命发展的历史逻辑。

1949年9月，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在北京召开，通过了《共同纲领》，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新的国家政权的诞生，不仅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而且也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以及政治协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继续前进的阵地。

通过以上分析考察，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斗争中，对未来国家

形式、政权构成的探索与实践,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的过程。这一探索紧紧围绕中国革命不同发展阶段党所面临的主要任务展开和深化,并反映出不同历史阶段的特征。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建立起来的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是近代中国社会,中国革命发展的必然选择,这种国家政权形式的确立与资产阶级共和国在中国的破产,都有其不可逆转的历史必然性。

注释

①《短言》,共产党第3号,1921年4月7日。

②③《新民学会会员通信集》,第3集,1921年。

④《新民学会会务报告》,《新民学会资料》,第23页。

⑤ 参见陈独秀:《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前锋》第2期,1923年12月10日。

⑥⑦《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1页。

⑧参见《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1935年12月。

⑨参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42~146页。

(10) 参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43页。

(11) 林伯渠:《第一届参议会政府工作报告》。

(12) 参见《邓小平文选》(1938—1965),第8页。

(13) 参见李新:《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五讲》,第214页。

(14) 参见《周恩来选集》上卷,第230~231页。

(15) 参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63~965页。

— (16)《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1947年。